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自治区成立纪念日、藏历新年、

春节升挂国旗的决定

(1990年11月19日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)

　　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，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，发扬爱国主义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，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：

　　一、自治区内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，遵守关于国旗的制作、升挂和使用等有关规定，尊重和爱护国旗。

　　二、自治区成立纪念日、藏历新年和春节，自治区内的各级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应当升挂国旗；企业事业组织、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、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(民管小组)、城镇居民院(楼)以及广场、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，有条件的升挂国旗。

　　三、自治区内各少数民族和各地市的重大传统节日，举行庆祝活动时，可以在主要活动场所升挂国旗。

　　四、几个国家机关或人民团体同在一个院(楼)办公的，可以统一升挂一面国旗。

　　五、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对国旗的制作、升挂和使用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强监督和管理。